

关于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28 号

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高新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分两笔占用国创高新资金，其中第一笔占用期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日最高余额为 128.8 万元，于 2018 年 12 月清偿完毕；第二笔占用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，日最高余额为 650 万元，于 2019 年 4 月清偿完毕。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因股权转让后未及时交接财务，未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。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28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4.2.3 条、第 4.2.11 条、第 4.2.1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17日